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相關政策措施:能源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環境局在二零一七年有關電力市場方面的重點工作。

#### 由電力公司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

2. 現行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sup>1</sup>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政府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本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聯合會議上匯報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3. 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除了有助我們達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和環保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外，亦充分反映政府對減低能源強度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並符合市民在二零一五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所表達的期望。公眾諮詢期間有很多回應者強調進一步推廣可再生能源及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的重要性。考慮了這些意見後，我們在與電力公司制定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的詳細計劃時，將繼續以推廣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和節能為重點。

---

<sup>1</sup> 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我們會實施各項措施，包括在下一個規管期內引入上網電價，以鼓勵私營機構及社區考慮投資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因為藉此生產的電力可以高於一般電費水平的價格售予電力公司，以支付他們投資在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成本。同時，電力公司亦會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社區可透過這些可再生能源證書表達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而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收入，亦有助減輕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對所有用戶帶來的電費影響。電力公司亦會協助和改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的安排。此外，政府亦會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促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正與電力公司商討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的詳情，以期在下一個《協議》期開始時盡快推出有關計劃。

5. 政府亦正與電力公司商討在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下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措施。在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下，現行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獎勵制度將會擴大，同時加入新元素。電力公司現行的能源效益基金金額將會增加，以支持進行改裝和重新校驗工程，包括推行以建築物為本的智能／資訊科技新技術等以提高它們的能源效益，而基金亦會涵蓋更多樓宇類型。此外，我們亦會與電力公司合作，引入新節能基金以進一步支持其他能源效益和節能計劃，並會擴大現行的節約能源貸款基金的適用範圍。電力公司亦會引入減少高峰用電計劃，以助減少高峰電量需求。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下有關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獎勵安排亦將會優化，以鼓勵電力公司進一步推廣能源效益和節能。

6.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匯報在二零一八年後生效的《協議》下有關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的詳細安排。

環境局

二零一七年十月